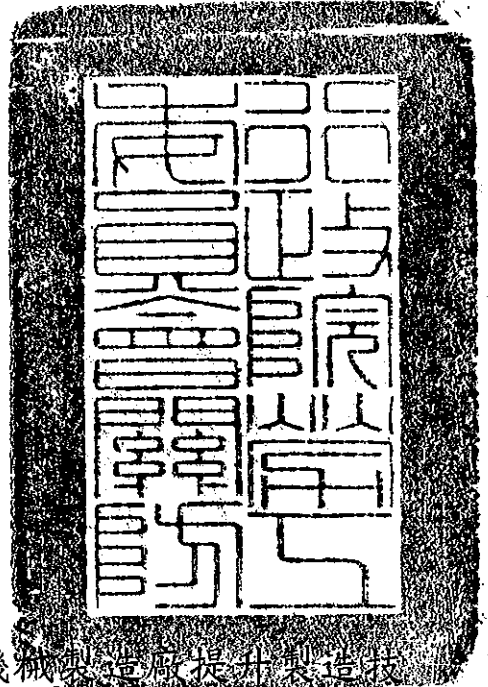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安2字第0980146037號
附件：如文



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裝

訂

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及辦理補助驗證費用作業，以協助通過機械驗證，推動構造安全源頭管理，俾減少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廠商：指在國內生產、製造、組裝動力衝剪機械之製造廠，且依法辦妥工廠登記者。
 - (二) 驗證合格廠商：指依商品檢驗法取得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廠商。
- 三、 本會對於本要點規定事項，依勞務採購之招標程序委託得標廠商執行(以下稱受委託機構)。
- 四、 凡符合本要點所定驗證合格廠商資格者，每取得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合格登錄證書一張，得向受委託機構申請補助驗證費用十萬元整，驗證費用十萬元以下者，以補助其驗證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同一驗證合格廠商於同一年度之補助合計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五、 本要點之輔導及補助，其受理申請之期間如下：
 - (一) 九十八年度：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者，得併入九十九年度辦理。
 - (二) 九十九年度：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廠商申請輔導或驗證合格廠商申請補助之案件，依申請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憑。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安全機械製造技術能力提升計畫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 六、 本會為輔導廠商提升製造技術能力，以協助通過動力衝剪機械安全驗證，凡符合本要點所定廠商資格者，得於前點規定期間，向受委託機構申請下列輔導：
 - (一) 機台安全設計。
 - (二) 安全裝置設置。

- (三) 安全迴路設計。
- (四) 機械安全防護。
- (五) 安全距離計算。
- (六) 剎車停止時間量測。
- (七) 型式檢定驗證測試。
- (八) 製作安全技術文件。
- (九) 機械安全技術諮詢。
- (十) 其他型式檢定及驗證有關事項。

七、 依本要點實施之輔導，其費用已由本會編列計畫經費支付，受委託機構不得向廠商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八、 本會為鼓勵及協助廠商通過動力衝剪機械安全驗證，以提升該類機械之製造技術能力，促進構造安全，對驗證合格廠商補助其驗證費用支出。驗證合格廠商申請本要點所定之補助，以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

九、 驗證合格廠商申請補助時，應於第五點規定期間內備齊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附表一）。
- (二) 工廠登記證影本。
-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 (四)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
- (五) 補助款領據（附表二）。

十、 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金額等，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補助款領據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附表三），並檢附經費報告表（附表四），於每月月底彙整造冊及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會核定結報撥款。

前項經費請撥時，受委託機構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會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十一、 申請補助之驗證合格廠商不符合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者，或申

請資料件不齊、填寫不全者，受委託機構應於收件七日內剔退或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資料不合格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列冊轉送本會通知申請之廠商。

十二、本會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驗證合格廠商相關資料，有虛報、浮報或重複領取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份補助經費，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廠商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十三、受補助經費中涉有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驗證費用申請表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製造廠名稱：		統一編號：		
製造廠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大寫)		
有無申請政府其他補助：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補助項目及金額：)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		型式檢定費用總額：		元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檢定合格證書號碼：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審核者：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檢附文件 (附件請用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一) 申請表 (附表一)。				
(二) 工廠登記證影本。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四)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				
(五) 補助款領據 (附表二)。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備註：				
驗證支出費用				
勞委會補助	地方政府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附表三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金 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用途摘要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財產登記保管單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 A4 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